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3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64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2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646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建築研究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2018/12/10 文
交 09:31 換 章

